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空間使用付費管理要點

86年4月28日主管會議通過
 87年9月23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2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1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6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2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97年6月27日校長核定)
 100年1月7日 99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月17日校長核定)
 101年1月4日 100學年第6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6日 101學年第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2年3月21日校長核定)
 108學年第8次&第9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9年7月15日校核備)
 110年12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8日 112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112年11月17日校核定)
 113年10月7日 113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所轄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申請借用場地應於預定活動日兩週前至三個月內向本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活動取消或延期，應立即通知承辦人辦理變更，未通知者暫停借用期間三個月。
- 三、 為維護場地內外美觀，場地空間禁止張貼文宣品。場地室內空間嚴禁吸煙、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請借用單位配合管理。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如有損壞，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不能修復時應照價賠償，但消耗品不在此限。
- 四、 場地使用付費標準如下(內含營業稅5%)：

	場 地	座位數	管理維護費用	附 註
1	地下一樓演講廳 (62x05)	184	每日 22,000 元 半日 11,000 元	1.收費標準： (1)以日為單位計費： 全日以 8 小時計算，逾 4 小時未達 8 小時，以全日計收；半日以 4 小時計，未達 4 小時，以半日計收。逾 8 小時，以超逾時數占全日比例計收。 (2)以月為單位計費： 全月以 30 日計；不足全月依實際使用日數，按比例計算場地使用費用。 2.本院各單位舉辦之活動，與本院合辦者以七折收費。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全額收費。 3.例假日及夜間使用場地，須依勞基法規定支付加班費及場地清潔費。
2	地下一樓 EMBA 階梯教室(61x02)	102	每日 20,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3	地下一樓 EMBA 交誼室(61x03)	32	每日 8,000 元 半日 4,000 元	
4	地下一樓產學個案教室 (62x17)	44	每日 12,000 元 半日 6,000 元	
5	地下一樓個案教室 (62x01)	55	每日 12,000 元 半日 6,000 元	

6	地下一樓 EMBA 小 哈佛教室(61x01)	34	每日 9,000 元 半日 5,000 元	加班費按小時計收，時薪依 勞基法規定標準收費，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場地清潔費半日新臺幣 500 元，未滿 4 小時以半日計； 全日新臺幣 1,000 元，逾 4 小時未達 8 小時，以全日 計。逾 8 小時，以超逾時數 占全日比例計收。 4. 本院各單位主辦或協辦之 活動，如有利本院院務發 展，經院長同意後，得酌予 減免部分管理維護費用。
7	三樓院辦會議室 (62305)	12	每日 11,000 元 半日 6,000 元	
8	四樓王正坤講堂 (62401)	70	每日 20,000 元 半日 10,000 元	
9	四樓王正坤講堂會議 室(62401A)	20	每日 12,000 元 半日 6,000 元	

五、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